

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石油钻井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1日，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石油钻井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支路6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石油钻井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新上500t、1200t油压机设备各一台、节能天然气炉一台、成品工件喷漆房一套。

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量增加3000吨石油钻井配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技改项目。2018年8月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石油钻井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

环报告表[2019]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5月04日-0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量增加3000吨石油钻井配件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及晾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SCR脱硝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过滤+UV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油压机、车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全部回收，作为企业其他项目原材料使用。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产生后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石油钻井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见上文 三、（一）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6\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1\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2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83\times 10^{-4}\text{kg}/\text{h}$ ；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1\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SO_2 、 NO_x 、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未检出、 $0.0336\text{t}/\text{a}$ 、 $0.0074\text{t}/\text{a}$ ，满足环评结论总量指标 SO_2 $0.0228\text{t}/\text{a}$ 、 NO_x $0.1174\text{t}/\text{a}$ 、VOCs $0.0798\text{t}/\text{a}$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1\text{--}64.1(\text{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款。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锯床所用切削液及时收集，避免跑、冒、滴、漏；
- 2、及时清理车床下方油污及下脚料；
- 3、喷漆房地面加托盘；
- 4、尽快补办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国泰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5月21日